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（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）的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（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）2026年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入围项目（豫政采〔2〕20260149-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（河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）2026年主观题电子扫描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入围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泰隆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47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.2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郑州泰隆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年 02 月25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3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